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16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64号)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64号)回复的公告》(2018-015),公司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补充前:

1、请详细说明正中珠江为你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具体年限、对你公司进行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进展、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你公司与正中珠江是否存在对相关审计事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10年。2017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审计工作独立性与客观性的角度考虑,提议董事会变更公司审计机构。收到该提案后,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与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进行了沟通。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现任审计机构中兴华进行了充分的事前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与中兴华就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深入沟通。为确保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度,中兴华在前期对接过程中,通过与正中珠江的沟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尽调,其对公司的业务情况已有充分的了解,2017年度审计工作由中兴华负责,目前,中兴华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展顺利。公司与正中珠江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补充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10年。2017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审计工作独立性与客观性的角度考虑,提议董事会变更公司审计机构。收到该提案后,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与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进行了沟通。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中兴华进行了充分的事前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与中兴华就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深入沟通。

2017年11月,中兴华开始对公司进行首次承接前的尽调评估工作。为便于中兴华了解公司业务,公司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后,授权其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访谈,对相关资料进行交接。期间,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积极协助中兴华了解公司的相关情况,主要包括:a.公司管理层的基本情况;b.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事项;c.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一、2017年度审计工作由中兴华主导,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配合。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对公司期初余额进行了审计

中兴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要求,对太安堂2017年度会计报表的期初余额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1、了解并分析太安堂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考虑期初余额是否反映了上期适用恰当会计政策的结果,以及这些会计政策是否在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得到一贯运用;2、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2号—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3、查阅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2016年度的工作底稿,并考虑前任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4、对期初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追加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包括重新向外部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5、对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通过检查形成期初余额的会计记录和其他信息进行确认。

(二)进行了年报的预审工作

中兴华编制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通过执行预审工作,对公司的行业状况、法律环境、监管环境、会计政策的选择与应用、目标战略及经营风险等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在整体层面及业务流程层面对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及测试,通过对预审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准确审定了公司预审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且完成了对期初余额的部分审计程序。

(三)全面盘点

中兴华及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于2017年12月末至2018年1月初对实物资产按照规定进行了全面盘点,公司派出人员进行跟盘:

1、存货:编制详细的存货盘点计划,对于盘点的时间、地点、人员分工、盘点要求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对参与盘点人员进行了事前培训,公司存货管理规范,未出现实质性差异。

2、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盘点计划于2018年1月初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未发现差异。

3、现金:2017年12月31日由出纳以外的财务人员对期末现金进行了盘点,未发现差异。

(四)公司董事会公告更换审计机构后,中兴华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复盘

1、存货:中兴华接受委托后,对公司的存货进行了复盘抽点:获取了复盘前的最后一张出库单及入库单,确定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是否已作出正确的记录。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根据实际复盘结果,编制存货抽盘核对表,将盘点日的存货数量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完成存货监盘报告,将盘点数与仓库台账、财务账面数进行核对一致。

2、固定资产: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了观察、盘点。

3、现金:重新对现金进行了监盘,编制了现金盘点表,并倒轧至资产负债表日与账面记录。

以上科目均未出现实质性差异。

二、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认为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事项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公司账面商誉45,219.4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业绩预告数)的127.33%,且公司部分商誉曾经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认为应将其认定为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事项。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公司账面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19.13	-	13,019.13
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31,488.39	-	31,488.39
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11.89	711.89	-
合 计	45,219.42	711.89	44,507.53

1、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组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商誉账面价值13019.13万元。根据经中兴华初步审计的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约2006.95万元,与《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040号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收购潮州市杉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的收益法预计的净利润对比,2017年实际净利润将高于预测数,因此预计按照评估报告对2018年至2019年的财务预算进行修订并经管理层批准,资产组超过2019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结合市场环境采用相应折现率,公司预计得出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大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商誉暂未出现减值的迹象。

2、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资产组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为目前国内医药电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药品品类齐全、渠道资源丰富,无论是市场占有率,还是品牌影响力在细分市场领域均具有绝对优势。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账面价值31,488.39万元,参考2015年6月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引入外部非关联方的估值43,627.79万元未出现减值;按照互联网行业通行的投资估值方法为市销率(PS)估值法,2017年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经中兴华初步审定的营业收入136,926.88万元,净利润3190.98万元,较前期大幅增长,超过预期值。由于营业收入是市销率法估值的主要变量,因此根据市销率法判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商誉暂未出现减值迹象。

3、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亏损,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关于审计意见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不存在对相关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相关披露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证券代码:002542 公告编号:2018-20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岩土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366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18,109.80万元。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根据《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主持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110,0110,2110,4110,6110,2827,0327,5327,7827
末“6”位数	332802
末“7”位数	2816149,7816149,5300112
末“8”位数	02503576,52503576,01589171
末“9”位数	080438881,5744298888,393423188,488944147,265051272

凡参与岩土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22,96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岩土转债。

发行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华宝基金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南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3月19日起增加西南证券为以下基金产品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西南证券办理下列产品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一、代销产品清单

序号	基金简称	代码
1.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	001967
2.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	162412
3.	华宝中证100指数	240014
4.	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	162413
5.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B类)	240013
6.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004284
7.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001324
8.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A类-LOF)	162414
9.	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004281
10.	华宝现金宝货币(B类)	240007
11.	华宝现金宝货币(A类)	240006
12.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0993
13.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	001534
14.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	001118
15.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	000612
16.	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	240016
17.	华宝上证180成长ETF联接	240019
18.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	000867
19.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发起式(C类)	000754
20.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发起式(A类)	000753
21.	华宝可转债	240018
22.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	003876
23.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	002152
24.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QDII)	241001
25.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	001088
26.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	000866
27.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25指数(LOF)	501301
28.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	000124
29.	华宝多策略混合	240005
30.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	240004
3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	000601
32.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LOF)(C类)	005125
33.	华宝标普油气上游股票指数(QDII-LOF)	162411
34.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QDII-LOF)	162415
35.	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类)	002509
36.	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类)	002508
37.	华宝宝康债券	240003
38.	华宝宝康消费品混合	240001
39.	华宝宝康混合	240002
40.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基金(LOF)	162416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LOF产品不开通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5、4008096096

网站:www.sws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华宝基金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3月19日起增加广发证券为下述公募基金产品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广发证券办理办理以下的开户、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同时,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广发证券协商一致,下述产品同时参加广发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产品清单

1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 (场外前端模式),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委托、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 申购费率(前端收费模式)享有1折优惠;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广发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广发证券申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场内模式申购费率、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广发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广发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广发证券最新公告。

5、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7、LOF产品不开通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公司网站: www.gf.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编号:2018-02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的交易方式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于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后因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等工作全面开展,公司信息保密难度显著增加,且交易进入正式协议谈判的关键阶段,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的公告。

2018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随后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于2018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隆平高科,证券代码:000998)将于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本次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编号:2018-02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根据2018年3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号),公司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编制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股份锁定期中发行结束之日的界定,参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锁定期"。

2、补充披露了王义波、彭泽斌和陆利行在其他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补偿义务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的履约能力,参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四)业绩补偿实施"之"3、补偿义务分担"。

3、补充披露了公司就业绩补偿方履行补偿义务所建立的履约保障措施,参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四)业绩补偿实施"之"5、履约保障措施"。

4、补充披露了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给联创种业未来经营带来的风险,参见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六)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6、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5、补充披露了联创种业股票从新三板摘牌及后续收购安排,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十四)联创种业股票从新三板摘牌及后续收购安排"。

6、完善披露了尚需履行的程序,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7、补充披露了截至预案(修订稿)签署日联创种业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同时对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到期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四)植物新品种权"。

8、补充披露了联创种业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经营许可或相关资质的情况,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业务资质"之"1、生产经营许可证"。

9、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稳定联创种业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保持标的核心竞争力所采取的后续措施,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九、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原高管团队安排及员工安置"。

10、补充披露了对联创种业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过程,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之"二、本次预估方法的说明"之"(三)收益法介绍"和"(四)评估模型的选取及收益法测算过程"。

11、完善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与可比交易作价水平对比分析,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之"三、本次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作价与可比交易作价水平对比分析"。

12、补充披露了本次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之"三、本次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之"(三)本次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周原九鼎")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持有绝味食品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景九鼎")为绝味食品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持有绝味食品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泰九鼎")为绝味食品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持有绝味食品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系一致行动人。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贤") 为绝味食品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 持有绝味食品2,16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和深圳汇贤拟减持共计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34,560,000股,即不超过绝味食品总股本的8.43%(若计划减持期间绝味食品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绝味食品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绝味食品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绝味食品总股本的5%。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深圳汇贤《关于减持所持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数量: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周原九鼎")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持有绝味食品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景九鼎")为绝味食品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持有绝味食品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泰九鼎")为绝味食品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持有绝味食品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系一致行动人。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贤")为绝味食品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持有绝味食品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三)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前12个月内,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深圳汇贤均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目的: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绝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前向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深圳汇贤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且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在解除限售条件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且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在解除限售条件后的6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和深圳汇贤拟减持共计不超过持有绝味食品34,560,000股,即不超过绝味食品总股本的8.43%(若计划减持期间绝味食品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绝味食品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绝味食品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绝味食品总股本的5%。

6、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深圳汇贤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深圳汇贤拟减持股份实施前提条件已具备,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深圳汇贤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深圳汇贤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三)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深圳汇贤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深圳汇贤《关于减持所持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464,852.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1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8年3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3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3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关于新增宁波银行为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3月20日起,宁波银行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4801)、C类(代码:004802)。

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招商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3月13日-3月16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正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核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进行核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9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2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台海核电,股票代码:002366)自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